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2 年 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有关要求，2023年9—11月，省教育厅委托中介机构对你校“云南轻纺职业学院2022年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定，云南轻纺职业学院2022年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26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云南轻纺职业学院2022年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基本实施完成，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规范，截至评价日，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大部分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综合实训楼正在进行建设，学生活动中心由于后期建设资金不足，暂时未进行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云南轻纺

职业学院得以提升办学条件、完善教育发展体系、扩大招生规模、扩展教学范围，同时，也为更多学生提供了学习和就业机会。但项目实施中还存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不规范、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开展不及时、项目档案归集滞后、部分资产后续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2 年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同步开展了现场复核。根据复核情况，你校绩效自评基本符合实际，但仍存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对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逐项评价、绩效自评问题剖析不深入等问题。详见《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2 年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是有效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政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意义重大，你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运用好绩效评价报告，从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的高度，不断改进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 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

请你校对照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认真开展问题整改，有关整改落实情况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形成正式文件报送省教育厅。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部门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三）主动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相关规定，请你校在本通知送达后20日内，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梳理后依法依规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

联系人：裴涵

联系电话：0871-65102963

附件：云南轻纺职业学院2022年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